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04 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桑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沪公闵（田）行罚决字〔2024〕003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日作出补正通知书，于同年 6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补正申请材料，于 6 月 11 日决定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枉顾事实，其不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事实不清、依据不足。事情的发生不是其挑起的，而是第三人主动挑起，整个过程中其没有故意殴打第三人，反而其的脸和其子的手被第三人抓伤。事发当天第三人明确没有伤，但直到事发一个半月后被申请人民警告知其，被申请人给第三人补了验伤单，并告知第三人经鉴定第五掌骨骨折。同时，对被申请人的处罚过程、时间、方式等有异议。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2月9日19时50分许，申请人在闵行区银都路X弄X区X号门口因燃放烟花爆竹之事宜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并引起肢体冲突，期间，申请人对第三人采用脚踢的方式实施殴打并导致第三人受伤。申请人另指控第三人在上述肢体冲突过程中有殴打其的行为。同年5月13日，其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2024年2月9日19时许，申请人与儿子何某1在小区燃放烟花爆竹，由于两人燃放的位置离其车辆过近，其担心会损害到车辆故与申请人交涉要求其换个位置燃放，但申请人态度极其恶劣并且对其实施了殴打的行为，何某1在殴打过程中对其右手进行掰、扭并且将其推倒在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无事实依据支持，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2月9日19时50分许，第三人与申请人、何某1（系申请人儿子，与申请人共同居住）在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X弄X区X号因燃烧烟花爆竹相关事宜发生邻里纠纷，后引发肢体冲突，第三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被申请人于2024

年2月9日23时30分许向第三人开具《验伤通知书》，后第三人于当晚至闵行区中心医院就医，第三人主诉为右手右大腿外伤，经查体第三人局部淤青肿胀压痛活动受限，医院诊断为损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第三人以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举证。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时被申请人踢了右腿一脚，何某1并未对其拳打脚踢，但有抢夺其右手钥匙的行为，后经检查其右手掌骨骨折。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纠纷发生后，第三人与其争夺烟花爆竹，过程中第三人用钥匙扔其脸部。桑某1（系第三人母亲）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时何某1抢夺第三人的钥匙，申请人踢了第三人右大腿一脚。何某1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踢倒烟花后用手挠申请人，导致申请人脸上有抓痕。证人朱某（系申请人朋友）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抢何某1手上的鞭炮，何某1顺手把第三人的钥匙抢过来扔掉。证人吴某（系申请人、第三人同小区邻居）在询问笔录中称，当天晚上其吃完年夜饭在阳台上看别人放烟花，看到了事发过程，期间，第三人踢倒放在地上的鞭炮，何某1抢过第三人的钥匙扔掉，双方互相推搡，后申请人在第三人的大腿上踢了一脚。案发时的监控视频资料因光线昏暗、视线遮挡等原因，并未全面记录案发过程。2024年3月7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长办案期限。2024年3月26日，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编号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33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第三人遭外力作用致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完全骨折，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右大腿挫伤，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2024

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后被申请人将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认定第三人被指控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验伤通知书》《行政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委托鉴定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第三人陈述、证人证言、医院诊断等证明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肢体冲突中通过脚踢第三人的方式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田)行罚决字〔2024〕00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1日